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的股份购买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有关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完整权利，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盖章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盖章）

2023 年 4 月 19 日